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 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暂停转让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《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

如果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（含 6 月 28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第 4.5.1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采取的措施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，推进年报的披露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邢伦

联系电话：0411-89156602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4日